

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市中政办字〔2020〕20号

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济南市市中区地震应急预案等 2个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

《济南市市中区地震应急预案》《济南市市中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0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济南市市中区地震应急预案

目 录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1.2 编制依据

1.3 适用范围

1.4 工作原则

2 组织体系及职责

2.1 指挥机构及职责

2.2 办事机构及职责

2.3 现场指挥机构及职责

2.4 街道指挥机构及职责

3 预警和预防机制

3.1 地震监测与报告

3.2 预警预防行动

3.3 预警级别、发布及解除

4 地震应急准备

4.1 组织指挥体系

4.2 应急救援体系

4.3 地震应急预案

4.4 应急指挥技术

- 4.5 应急队伍
- 4.6 救灾物资储备
- 4.7 宣传与演练
- 4.8 应急避难场所的建设、管理与启用

5 应急响应

- 5.1 分级机制
- 5.2 响应机制
- 5.3 信息报送和处理机制
- 5.4 应急响应启动
- 5.5 应急指挥与部署
- 5.6 应急行动
- 5.7 应急结束

6 其他地震事件应急响应

- 6.1 有感地震应急
- 6.2 平息地震谣言
- 6.3 特殊时期戒备
- 6.4 邻近地区震灾应对

7 附则

- 7.1 名词术语的定义与说明
- 7.2 预案管理与修订
- 7.3 预案解释
- 7.4 预案实施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规范地震应急工作，合理配置救灾资源，确保地震应急工作迅速、高效、有序开展，最大限度地减轻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维护社会稳定。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破坏性地震应急条例》《济南市防震减灾条例》《山东省地震应急预案》《济南市地震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我区处置地震灾害事件（含有感地震事件，下同）的应急和救援活动。

1.4 工作原则

以人为本，快速反应，紧急处置，最大限度地减轻地震灾害损失；政府统一领导，分级管理，条块结合，以块为主；部门密切配合，各司其职，资源整合，信息共享；依靠人民群众，建立广泛的社会动员机制，发挥地震志愿者在自救互救和震后重建工作中的作用；发挥各级应急救援队伍在处置地震灾害事件中的骨干和突击队作用；以先进技术手段为支撑，进行科学决策。

2 组织体系及职责

2.1 指挥机构及职责

2.1.1 指挥部组成

区防震减灾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区领导小组）负责全区防震减灾工作的领导和部署。发生有感地震或破坏性地震后，区领导小组即转为区抗震救灾指挥部（以下简称区指挥部），统一领导、组织、指挥和协调全区抗震救灾工作。总指挥由区长担任，副总指挥由分管副区长、区应急局局长、区人武部部长担任。

成员单位包括：区政府办公室、区人武部、区委宣传部、区应急局、区发展改革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教育体育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自然资源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规划协调服务中心、区人防工程服务中心、区水务局、区城管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商务局、区卫生健康局、区统计局、区司法局、区红十字会、公安市中分局、生态环境市中分局、市中交警大队、市中消防救援大队、济南供电公司市中供电中心及各街道办事处等单位。

2.1.2 区指挥部主要职责

（1）统一领导全区地震应急、抗震救灾工作，部署和监督地震应急预案的实施；

（2）启动、调整或终止地震应急响应级别；

（3）向市政府、市应急局和区委报告灾情、救灾应急方案及救灾中发生的重大问题；

（4）视灾情可派出地震现场抗震救灾指挥部（以下简称现场指挥部）或现场工作队承担指挥部的其他工作；

- (5) 请求派遣抢险救灾队伍和紧急支援;
- (6) 统一震情、灾情发布口径;
- (7) 解决地震应急和抗震救灾中的重大问题;
- (8) 统一领导和组织受灾地区灾后重建工作。

2.2 办事机构及职责

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以下简称区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区应急局，区应急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

主要职责：

- (1) 贯彻落实区指挥部的决策;
- (2) 负责与地震现场、区指挥部和区直有关部门保持联系，协调各部门地震应急工作;
- (3) 迅速了解、收集和汇总震情、灾情、险情，向区指挥部报告;
- (4) 负责接待上级机关慰问团和地震现场工作队;
- (5) 处理区外援助、咨询等事宜。

2.3 现场指挥机构及职责

现场指挥部由区指挥部派出，由分管副区长任总指挥，成员由区指挥部及应急机构有关人员组成，负责组织指挥地震现场应急和救灾工作。

主要职责：

- (1) 贯彻落实区指挥部的决策，直接组织指挥灾区抢险救灾;
- (2) 根据震情、灾情、险情提出实行特别管制、延长应急

期及紧急救援的意见和建议；

（3）控制灾情扩大、救助灾民、平息地震谣言和维护社会安定。

2.4 街道指挥机构及职责

街道抗震救灾指挥部在区指挥部和街道办事处领导下，负责本辖区内一般地震灾害的应急处置工作；遇到较大以上地震灾害，纳入区指挥部统一指挥。

3 预警和预防机制

3.1 地震监测与报告

根据辖区内各地震监测站（点）监测地震信息，发现异常及时上报区委、区政府。区应急局负责对各地震监测站（点）上报的异常信息调查、落实和上报。

3.2 预警预防行动

区政府根据市政府的防震减灾工作意见，部署我区的防震减灾工作，并按照省、市应急部门发布的短期地震预报做好防震应急准备。

区应急局负责做好对短期地震预报区的震情跟踪工作，并强化防御措施。主要包括：根据辖区内宏观监测点的震情监视，随时报告震情变化；根据震情发展趋势和建筑物抗震能力以及周围工程设施情况，提出应急要求和防御措施，必要时，建议组织避震疏散；督导有关部门对生命线工程和次生灾害源采取紧急防护措施；督促检查抢险救灾的准备工作；发现地震谣言或误传事件

及时平息，保持社会安定。

3.3 预警级别、发布及解除

3.3.1 预警级别

按照可能发生地震事件的严重性和紧迫程度，地震预警发布级别分为三级，分别用红色、橙色、黄色表示。

地震临震预警为Ⅰ级预警（红色）：对未来10日内可能发生 $M \geq 5.0$ 级地震区域作出预报。

地震短期预警为Ⅱ级预警（橙色）：对未来3个月内可能发生 $M \geq 5.0$ 级地震的区域作出预报。

地震中期预警为Ⅲ级预警（黄色）：对未来1年或稍长时间内可能发生 $M \geq 5.0$ 级地震的区域作出预报。

3.3.2 预警发布及解除

在已经发布地震短期预报的前提下，如果发现明显临震异常，情况紧急时，区政府可以发布48小时之内的临震预报，同时向市政府、市应急局和省应急厅报告。发布临震预警后，人防部门利用防空警报系统及时发布临阵预警或解除预警信息。同时，充分利用短信、微信、广播、电视、公共车载视频系统等快捷方式，发布预警或解除信息。

4 地震应急准备

4.1 组织指挥体系

各街道办事处、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和完善本街道、本部门应急工作机构，落实指挥场所，配备相应的应急指挥通信系统和应

急指挥技术系统，确定应急指挥人员，明确职责分工，建立健全地震应急指挥协调机制，并经常开展应急演练。

4.2 应急救援体系

区政府有关部门要建立健全应急救援体系建设及规划，应急救援体系建设规划应当与其他专项规划相衔接，合理布局，做到经济建设和防震减灾统筹兼顾。

4.3 地震应急预案

区有关部门要制定本部门地震应急处置预案；交通、水务、电力、通信等基础设施和学校、医院等人员密集场所的经营管理单位，以及可能发生次生灾害的渣土山、危险物品等生产经营单位，也应当制定地震应急预案；逐步建立健全由政府预案、政府部门预案、基层组织预案、企事业单位预案等组成的地震应急预案体系。

4.4 应急指挥技术

建立全面反映本地实际的基础数据库，健全信息收集和传递渠道，完善灾情信息处理方法，提供应急指挥通信保障，建立健全上下互通、资源共享、能够辅助应急指挥决策的地震应急指挥技术平台。

4.5 应急队伍

逐步建立和完善区级专业抢险救援队伍体系，区应急、自然资源、卫健、水务、电力等业务主管部门应当加强本部门、本行业抢险救援队伍的能力建设，配置必要的装备，定期开展技能培

训，经常开展抢险救援演练，增强地震应急救援能力。建立和完善抢险救援队伍之间的应急联动协作机制，资源共享、协同配合，提高政府和社会的综合应急救援能力。

区政府、区红十字会、共青团组织及有关职能部门和社会基层组织，可建立地震灾害救援志愿者队伍，并组织开展地震应急救援知识培训和演练，使志愿者掌握必要的地震应急救援技能，增强地震灾害应急救援能力。

地震事件发生后，应急、消防、卫健、水务、电力等有关部门和单位，应急救援和志愿者队伍应按照区政府和区指挥部要求，及时赶赴灾区开展抢险救援工作，尽可能为队伍提供足够的通信和后勤保障。

4.6 救灾物资储备

通过新建、改扩建和利用国家物资储备库，以及与物资生产、商品流通、交通运输等单位和企业建立救灾物资供储协议等多种方式形成救灾物资和装备储备调度网络，保障地震应急处置工作急需物资和后勤保障需要。

4.7 宣传与演练

积极开展地震应急知识宣传普及活动和地震应急救援演练，提高公民自救互救能力。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按照相关要求，结合各自实际情况，加强地震应急知识宣传教育和地震应急救援演练；学校、社区把地震应急、避险、自救、互救等知识纳入教学宣传内容，对学生、居民进行地震安全教育，组织地

震应急避险和救助演练，提高全民地震安全意识。

4.8 应急避难场所的建设、管理与启用

依托公园、绿地、广场、体育场（馆）、操场、人防疏散基地等场所，建设地震应急避难场所，配备相应的标志标识和基础服务设施。区应急局、区发展改革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教育体育局、区财政局、区自然资源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卫生健康局、区人防工程服务中心、公安市中分局等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共同做好地震应急避难场所的规划、建设和管理工作。

发布临震预警或者发生灾害性地震事件后，需要启用地震应急避难场所的，由区政府发布启用公告。各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地震应急疏散预案，组织和动员居民进行应急疏散。

地震应急避难场所管理单位应当及时开放地震应急避难场所，并向区指挥部报告启用情况。

5 应急响应

5.1 分级机制

5.1.1 地震灾害事件分级机制

按地震灾害严重程度分为特别重大地震灾害、重大地震灾害、较大地震灾害和一般地震灾害四个级别。

（1）特别重大地震灾害。本区或邻区发生 $M \geq 5.0$ 级地震，出现以下情况之一：造成 300 人以上死亡；紧急转移安置 10 万人以上；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 1 万间以上。本区发生 $M \geq 7.0$ 级以上地震，可初步判定为特别重大地震灾害。

(2) 重大地震灾害。本区或邻区发生 $M \geq 5.0$ 级地震，出现以下情况之一：造成 50 人以上、300 人以下死亡；紧急转移安置 0.5 万人以上、10 万人以下；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 0.3 万间以上，1 万间以下。本区发生 $6.0 \leq M < 7.0$ 级地震，可初步判定为重大地震灾害。

(3) 较大地震灾害。本区或邻区发生 $M \geq 5.0$ 级地震，出现以下情况之一：造成 50 人以下死亡；紧急转移安置 0.5 万人以下；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 0.3 万间以下。本区发生 $5.0 \leq M < 6.0$ 级地震，可初步判定为较大地震灾害。

(4) 一般地震灾害。地震灾害各项指标均明显小于较大地震灾害标准，但部分建筑物有一定损坏，造成较大范围人员恐慌。本区发生 $4.5 \leq M < 5.0$ 级地震，可初步判定为一般地震灾害。

5.1.2 地震应急响应分级机制

地震应急响应分为 I 级响应、II 级响应、III 级响应和 IV 级响应。

I 级响应：启动条件是发生特别重大地震灾害事件。

II 级响应：启动条件是发生重大地震灾害事件。

III 级响应：启动条件是发生较大地震灾害事件。

IV 级响应：启动条件是发生一般地震灾害事件。

I 级响应由省政府报国务院决定；II 级响应由省政府决定；III 级响应由市政府决定；IV 级响应由区政府决定。

地震灾害事件发生后，区政府按地震灾害事件的初判指标，确定地震应急响应级别。

在地震灾害事件的应急处置过程中，根据因灾死亡人数及灾害损失情况，按地震灾害事件的分级标准，及时提高或降低应急响应级别。

5.2 响应机制

5.2.1 自行启动机制

地震事件发生后，相关街道办事处和有关部门、单位应根据震情信息立即进行灾情初步判断，并根据震情和灾情初步判断结果立即启动街道办事处或本部门、单位地震应急响应，先期处置，边行动边报告。

5.2.2 分工协作机制

街道办事处及区指挥部各有关成员单位按照本预案规定的职责和分工，组织开展相应的地震应急处置工作；按照区委、区政府和区指挥部的部署，主动协调，积极配合，共同做好地震应急处置各项工作。

区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应主动做好到灾区开展支援活动的各类抢险救援队伍、社会团体、群众自发组织和志愿者的组织管理工作。

5.2.3 信息共享机制

地震事件发生后，区应急局应立即向区政府和市应急局报告震情，并向区指挥部成员单位通报，向社会公告。区指挥部应当建立地震应急工作通报制度，在地震事件发生后积极主动收集震情、灾情、社情，并进行分析判断，上报市政府和市级主管部门，

同时通报区级相关部门和单位。

5.2.4 社会动员机制

地震事件发生后，区指挥部应当根据实际情况，积极开展自救互救、恢复家园等社会动员行动，充分利用社会力量开展地震应急处置工作。

5.3 信息报送和处理机制

5.3.1 灾情报送和处理

区指挥部成员单位迅速了解、收集和汇总本行业灾情信息，分析评估救灾需求，及时报送区指挥部。

区指挥部迅速核实灾情，及时向市防震减灾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市领导小组）或市抗震救灾指挥部（以下简称市指挥部）报告并抄送市应急局。

发现地震伤亡、失踪或被困人员中有外籍人员或港澳台同胞，区有关部门要迅速核实并上报市领导小组（指挥部）及有关部门，按照规定向有关机构通报。

5.3.2 震情灾情公告

区指挥部启动IV级地震应急响应后，区委宣传部负责会同区应急局，按照市应急局的要求，根据震情和灾情信息报送及新闻报道有关规定，及时公布震情和灾情信息。在地震灾害发生 24 小时内，根据初步掌握的情况，发布灾情和震情趋势判断公告，并适时发布后续公告。

5.4 应急响应启动

5.4.1 IV级响应启动

(1) 地震发生后，区应急局立即向区指挥部报告市地震局通报的地震参数、地震烈度分布图和灾情预估意见，并向区指挥部提出启动IV级应急响应的建议。同时，将震情信息及时通报区指挥部成员单位和有关部门。

(2) 区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接到震情信息后，迅速按各自应急预案规定，启动应急响应，先期处置。各成员单位主要负责人迅速到区指挥部集中，接受指挥部下达的工作任务。

(3) 区指挥部宣布启动IV级应急响应，开展相应的地震应急处置工作。

5.4.2 I、II、III级响应启动

当发生较大及以上级别地震灾害时，区指挥部迅速调查核实灾情，立即上报市指挥部及上级有关部门，同时启动本预案，在上级政府的领导下，参照IV级响应实施应急行动，开展地震应急工作。

5.5 应急指挥与部署

(1) 在启动IV级应急响应后，区指挥部立即将震情信息、灾情预估意见和启动IV级应急响应情况上报市领导小组；

(2) 区指挥部视情况在受灾严重地区成立1个或多个现场指挥部，强化当地地震应急处置的指挥协调能力，或直接组织、指挥和处置灾区临时出现的重大事件；

(3) 区级各行业主管部门和受灾街道办事处及时上报灾情，

尽快查明救灾需求，及时组织开展自救互救、灾民安置、稳定社会、恢复生产等应急处置工作；

（4）及时向市领导小组报告震情、灾情、社情和地震应急处置工作进展情况。

5.6 应急行动

5.6.1 人员抢救与工程抢险

地震灾害发生后，区人武部协调驻区部队赶赴灾区开展生命搜救行动和工程抢险工作，区应急局、市中消防救援大队要组织协调我区各救援力量赶赴灾区开展搜救行动和工程抢险工作。区人武部、区应急局、市中消防救援大队在现场指挥部统一领导下，及时调整抢救和抢险队伍，现场指挥部积极指导受灾街道办事处组织干部群众开展自救互救。

5.6.2 医疗救护与卫生防疫

区卫生健康局、疾控中心等部门要迅速组织急救队伍抢救伤员，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和控制传染病的暴发流行，及时检查、监测灾区的饮用水水源、食品等。

区卫生健康局等部门迅速组织有关单位向灾区提供所需的药品和医疗器械。

5.6.3 交通运输保障

区发展改革局、区市政设施运行中心、公安市中分局、市中交警大队等部门要积极组织应急救援运力，抢修灾区受损的道路、桥梁和隧道，采取有效措施维护交通秩序，必要时，可以调

用企业、机关事业单位和民用的运输力量，保证抢险救灾人员、物资的运输畅通和灾民的疏散，协助地震现场工作队伍尽快抵达震中区开展地震现场监测预报、宏观考察、灾情调查评估等工作。

5.6.4 通信保障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等部门负责协调组织相关单位优先保证区指挥部、区指挥部办公室、现场指挥部和重要部门的通信畅通；尽快协调恢复被毁坏的通信设施设备，恢复公众通信。

拥有应急通信系统的部门和单位，应立即启用本部门、单位的应急通信系统，保证上情下传，下情上达；必要时，为区政府、有关部门、单位、社会提供应急通信支援或通信服务。

5.6.5 食品、物资供应

区发展改革局、区商务局、区应急局、红十字会等部门负责根据救灾需求，组织、调集食品、饮水与救灾物资，协调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时送往灾区，保证灾区生活必需品供应，尽早恢复商业经销活动；组织、协调有关企业，加紧生产救灾急需物资，保障救灾物资供应。

5.6.6 灾民安置

区应急局、区红十字会等部门负责调配救灾物品，保障灾民的基本生活；转移和安置灾民，组织群众自救互救；妥善处理遇难者的善后事宜，统计灾区伤亡人数。

5.6.7 城市基本设施抢险与应急恢复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市政设施运行中心、区城管局等部门

要积极组织或配合市相关部门对灾区被破坏的供排水、燃气、热力、道路和重要市政设施进行抢险、排险，尽快恢复城市基础设施功能；鉴定可利用的房屋，供灾民和救灾人员使用。

5.6.8 维护社会治安

公安市中分局要加强灾区治安管理和安全保卫，预防和打击各种违法犯罪活动。区人武部负责组织民兵协助公安、武警维护社会治安。

5.6.9 重要目标警戒

公安市中分局要加强对首脑机关、要害部门、金融单位、储备仓库、救济物资集散点等重要目标的警戒。

5.6.10 消防与环保

市中消防救援大队等部门要严密监视和排除可能发生的火灾，采取有效措施防止火灾扩大和次生灾害发生。

生态环境市中分局要积极应对和处置各类突发环境事件。对重要化工、危险品生产企业、储存库进行环境应急监测，及时向区指挥部报告监测结果和应急处置建议。

5.6.11 次生灾害防御与排险

区发展改革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应急局、区自然资源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市政设施运行中心、区人防工程服务中心、生态环境市中分局、区农业农村局等有关部门要对灾区本系统易发生次生灾害的设施采取紧急处理措施，排除险情，并加强监视和控制，防止灾害发生、扩展，减轻或消除污染危害。

5.6.12 地震监测与灾害评估

区内各地震监测站（点）负责对宏观地震信息进行监测，对于发现的宏观异常及时报区应急局。区应急局负责对各地震监测站（点）上报的异常信息进行调查、落实和上报，联合区发展改革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统计局等部门负责震灾损失调查与评估工作。

5.6.13 社会力量动员与参与

较大、重大和特别重大地震灾害事件发生后，区政府组织动员各方面力量参加人员抢救和其他抗震抢险救灾行动，组织基层单位和人员开展自救和互救。

5.6.14 呼吁与接受紧急援助

区应急局、区商务局等部门在区指挥部统一安排下，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介绍震情、灾情，呼吁社会和国内社会团体提供援助，提出紧急救灾物资种类、数量。

区红十字会负责向对口组织发出救灾援助的呼吁，提供急需药品等物资的种类、数量；接收并安排通过中国红十字会提供的紧急援助。

区应急局负责接受并安排国际社会和国内各地政府、民众团体提供的紧急援助。

5.6.15 宣传报道

区委宣传部、区应急局等部门依据区政府和上级抗震救灾指挥部部署和提供的情况，按照有关规定、采取多种手段，及时向

公众发布震情、灾情和抗震救灾工作进展情况，并做好宣传报道和正面舆论引导工作，鼓励、动员民众战胜地震灾害，及时平息地震谣言或误传，安定民心，重建家园。

5.6.16 经费保障

区财政局根据灾区实际，按照“调度资金保急需，灾情稳定作分配”的原则，及时安排、拨付抢险救灾的补助资金和灾区救济补助资金。灾情稳定后，根据实际核定灾损清算分配资金，区应急局根据救灾需求向区财政局申报物资采购资金，区财政局按照相关程序审核拨付资金。

5.6.17 安全保障

各街道办事处、有关部门在地震应急处置过程中，应加强安全宣传教育，强化应急工作纪律，严格处置程序，并为应急工作人员和志愿者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提供个人安全防护装备，确保应急处置工作安全进行。

5.6.18 其他紧急事项

由区指挥部指定有关部门负责。

5.7 应急结束

应急结束的条件：地震灾害事件的紧急处置工作完成；地震引发的次生灾害的后果基本消除；经过震情趋势判断，近期无发生较大地震的可能；灾区基本恢复正常社会秩序。

达到上述条件时，经区政府同意，由区领导小组宣布灾区震后应急期结束。应急期间的有关紧急措施，由决定机关宣布解除。

6 其他地震事件应急响应

6.1 有感地震应急

有感地震是指震区民众普遍感觉到但没有造成直接灾害的地震。当我区发生有感地震时，视震情采取必要的应急措施。

（1）区应急局要立即了解震感情况，派出地震现场工作队，圈定有感范围，向市应急局报告有关情况；

（2）根据上级部门震情和震后趋势判断意见，通过各新闻媒体发布信息；

（3）密切注意社会对地震的反应，发现地震谣言或误传及时予以平息。

6.2 平息地震谣言

当辖区内出现地震谣言并对社会正常的生产生活秩序造成影响时，区应急局视情上报区政府，并派出工作组分析谣言起因，协助街道办事处做好宣传工作；谣言发生地的街道办事处应采取措施，及时平息地震谣言，并将应急情况及时报区应急局。

6.3 特殊时期戒备

在重大政治社会活动期间或根据震情需要，区应急局应进行应急戒备，强化震情值班。确定统一的宣传口径，并将应急戒备情况适时上报区委、区政府和市应急局。

6.4 邻近地区震灾应对

地震发生在邻近地区，对我区造成震灾损失或严重社会影响时，根据初步判定的震灾损失或影响程度，启动相应的响应级别。

7 附则

7.1 名词术语的定义与说明

次生灾害：地震造成工程结构、设施和自然环境破坏而引发的灾害。如火灾、爆炸、瘟疫、有毒有害物质污染以及水灾、崩塌、滑坡和泥石流等对居民生产和生活的破坏。

生命线设施：指电力、供水、排水、燃气、热力、供油系统以及通信、交通等公用设施。

地震震级：地震震级是衡量地震大小的一种度量。文中 M 震级是指按国家标准（GB 17740—2017）测定的地震面波震级。即震源深度小于 70 公里的浅源地震的震级。

本预案有关数量的描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7.2 预案管理与修订

各街道办事处、区直各部门、辖区各相关企业根据本预案相关要求，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修订）本辖区、本部门、本单位地震应急预案，并报区应急局备案。本预案报市应急局备案。

为不断完善地震灾害事件应急对策，应及时对预案进行修订，修订期限一般为 3 年。

7.3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区应急局组织制定并负责解释。

本预案制定的地震应急措施适用于一般地区，重要军事设施地区需根据情况特殊处理。

7.4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本预案实施后，2014 年印发的《济南市市中区地震应急预案》（市中政办发〔2014〕8 号）同时废止。

济南市市中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目 录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1.2 编制依据

1.3 适用范围

1.4 工作原则

1.5 事故分级

2 组织体系及职责

2.1 指挥机构及职责

2.2 办事机构及职责

2.3 成员单位职责

2.4 现场指挥机构及职责

2.5 专家咨询机构

2.6 生产经营单位

2.7 其他社会团体

3 预警与预防

3.1 预警预防行动

3.2 信息监测与报告

3.3 预警级别及发布

4 应急响应

4.1 接警与处警

4.2 先期处置

4.3 响应分级标准

4.4 分级响应

4.5 区应急指挥部的响应

4.6 现场应急指挥部的响应

5 信息发布

6 后期处置

6.1 善后处理

6.2 事故调查

6.3 评估

7 应急保障

7.1 通信与信息保障

7.2 应急物资装备保障

7.3 应急队伍保障

7.4 交通运输保障

7.5 医疗卫生保障

7.6 资金保障

8 宣传、培训与演练

8.1 宣传

8.2 培训

8.3 演练

9 附则

9.1 预案管理

9.2 奖励

9.3 责任追究

9.4 预案解释

9.5 预案实施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有效预防、及时处置我区生产安全事故，规范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管理和响应程序，切实提高处置生产安全事故能力，最大限度地预防和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保障经济社会持续稳定发展和城市安全运行。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济南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济南市市中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规定，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我区辖区内下列生产安全事故应对工作：

（1）IV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III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发生时，区级应急响应同时接受上级应急指挥。

（2）需要区政府处置的其他生产安全事故。

1.4 工作原则

（1）以人为本，安全第一。树立“以人为本，科学救援”的理念，把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作为应急管理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最大限度预防和减少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2）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在区委、区政府统一领导下，

有关部门和各街道办事处按照各自职责和权限，负责有关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3）依靠科学，依法规范。充分利用现代科学技术，发挥专家作用，科学决策，实施事故应急救援，加强应急救援装备建设，提升应急能力。

（4）系统管理，统分结合。实行首长负责制，坚持分级管理、分级响应、条块结合、属地为主的原则，生产安全事故现场应急领导和指挥以区政府为主，有关部门密切配合。

1.5 事故分级

按照事故发生的严重性、紧急程度、可控性和影响范围等因素，将生产安全事故分为四级：Ⅰ级（特别重大）、Ⅱ级（重大）、Ⅲ级（较大）和Ⅳ级（一般）。

（1）特别重大（Ⅰ级）生产安全事故：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或者 100 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 1 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2）重大（Ⅱ级）生产安全事故：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者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或者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3）较大（Ⅲ级）生产安全事故：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4）一般（Ⅳ级）生产安全事故：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

者 1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事故分级中所称的“以上”包括本数，所称的“以下”不包括本数。

2 组织体系及职责

全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组织体系由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机构、现场应急指挥机构、专家咨询机构和生产经营单位等组成。

2.1 指挥机构及职责

2.1.1 指挥部组成

济南市市中区安全生产委员会（以下简称区安委会）暨济南市市中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区应急指挥部）是我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管理工作的应急领导机构。

区应急指挥部总指挥由区长担任，统一指挥全区各类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相关副区长担任副总指挥，协助总指挥做好应急救援的其他指挥工作。区委宣传部、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财政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水务局、区商务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应急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医保局、公安市中分局、生态环境市中分局、市中交警大队、市中消防救援大队、济南供电公司市中供电中心、各街道办事处等有关部门和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成员，协助总指挥和副总指挥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2.1.2 区应急指挥部职责：

(1) 决定启动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2) 组织指挥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对重大事项进行决策并实施监督和指导；

(3) 紧急指挥调度应急储备物资、交通工具以及相关设施设备，指挥调度、协调有关部门和单位参加应急救援工作；

(4) 及时向区委、区政府报告事故和抢险救援进展情况，必要时由区政府请示市政府启动市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2.2 办事机构及职责

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以下简称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区应急局，区应急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

主要职责：

(1) 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综合协调机构，负责应急指挥部日常工作；

(2) 负责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修订与实施；

(3) 及时向区政府报告重要情况和建议，贯彻落实区政府有关决定事项；

(4) 指导和协调各成员单位和街道办事处做好生产安全事故预防、应急准备、应急处置和恢复重建等工作。

(5) 负责事故信息接报，传达领导指示；

(6) 对出现紧急情况需要区应急指挥部援助时，及时跟踪、核实有关情况，并报区应急指挥部总指挥；

(7) 协助区应急指挥部总指挥做好紧急状态下各应急组织

间的协调工作。

2.3 成员单位职责

区委宣传部：根据区应急指挥部安排，协助有关部门统一宣传口径，加强舆情控制，正确引导舆论。组织媒体编发相关新闻信息，加强对新闻媒体宣传报道的沟通和协调。按照区应急指挥部要求及时对外发布信息。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协调电信运营企业做好相关区域通信保障工作。

区财政局：负责保障事故救援与处置所需相关资金，并对应急资金的安排、使用、管理进行监督。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经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认定、鉴定的事故单位及参与抢险伤亡人员的待遇审核及执行工作。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按职责做好抢险救灾有关工作。

区水务局：负责抢险物资、抢险人员和疏散人员交通运输保障工作，组织协调有关部门恢复道路、公路等交通设施，承办区应急指挥部交办的涉及交通运输保障的其他事项；组织协调防汛抢险，负责水情、汛情、旱情监测，做好维持和恢复城市供水、排水等公用设施运行的协调工作，提供水利相关信息。

区商务局：负责重要生活必需品的紧急调度工作。

区卫生健康局：负责事故现场的医疗救护工作，组织调派医疗专家、卫生救护队伍对伤员实施医疗救治。

区应急局：负责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日常工作；接到事故报

告后迅速向区应急指挥部报告，并提出启动相关应急响应的建议；根据有关指示要求，通知相关部门赶赴事故现场参与应急处置；参与相关应急救援指挥工作，为应急救援决策提供相关信息；建立有关应急专家档案，组织协调专家参与应急救援；协同事发地街道办事处安置受灾群众，组织和发放救灾救济款物，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的恢复；参加或组织事故调查处理；督促、指导本预案的教育、培训、演练等工作。

区市场监管局：负责生产安全事故中涉及特种设备方面事故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持工作，提出事故现场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等特种设备的处置方案；完成区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相关工作；参加救援行动。

区医保局：负责相关医保费用结算事宜。

公安市中分局：负责组织公安力量进行事故现场警戒并组织人员疏散，对人员撤离区域实施治安管理，确定伤亡人员身份，参与事故调查处理。

生态环境市中分局：负责事发地周边环境监测，对可能存在较长时间环境影响的区域发出警告，提出控制措施；对事故救援过程中可能导致的水体、土壤、大气等次生污染事故提出处置措施并监督实施；事故得到控制后，监督处置单位消除现场遗留的危险物质，防止环境污染。

市中交警大队：负责事故现场区域周边道路交通管制。

市中消防救援大队：组织消防力量进行现场救援；配合企业

制定泄漏、爆炸和灭火扑救处置方案并实施搜救；协助企业控制易燃、易爆、有毒物质泄漏，做好有关设备容器的冷却和救援后的洗消工作。

济南供电公司市中供电中心：负责恢复、保障应急救援现场所需电力供应。

事发地街道办事处：组织或配合区有关部门做好事故抢险、人员疏散安置、交通管制、物资供应、善后处理等相关工作。

各街道办事处、各园区管理机构要设立相应的组织机构，负责辖区和单位内生产安全事故的防范和一般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的协调配合等。

2.4 现场指挥机构及职责

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启动后，根据需要设立现场应急指挥部。现场指挥由区安委会主任或副主任担任，成员由相关部门负责人及专家组成。现场应急指挥部可根据现场应急处置工作需要，成立应急救援职能小组，各职能小组应服从现场指挥部的统一指挥。

2.4.1 现场应急指挥部职责：

（1）指挥参与现场救援的各单位行动，迅速控制或切断灾害链，把损失降到最低；

（2）组织治安、交通保障，做好人员疏散和安置工作；

（3）及时向区应急指挥部报告事态进展及救援情况；

（4）根据实际情况指挥救援队伍实施救援，负责事态的监

测和评估；

（5）完成区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各项任务。

2.4.2 应急救援职能小组职责

（1）抢险救援组。抢险救援组由公安市中分局负责，成员单位有区应急局、区水务局、消防救援大队、事发地街道办事处及各有关部门等。

主要职责：负责组织应急救援方案的实施，综合协调消防、应急救援队伍及各种救援力量开展事故抢险救灾，负责火灾、爆炸、中毒、化学灾害事故的现场应急处置，参加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工作。

（2）治安保卫组。治安保卫组由公安市中分局负责，成员单位有区水务局、市中交警大队、事发地街道办事处等。

主要职责：确定安全可靠避难场所，制定疏散方案；组织有关力量对事故现场周围地区可能受到威胁的人群实施紧急疏散、撤离和安置，做好交通工具优先安排，确保运输安全畅通；负责生产安全事故区域的警戒、交通管制；负责对有关事故直接责任人实施监控及逃逸人员缉捕工作。

（3）医疗救护组。医疗救护组由区卫生健康局牵头负责，成员单位有区民政局和区红十字会等。

主要职责：负责组建医疗卫生应急专业技术队伍，根据需要及时赴现场开展医疗救治、疾病预防控制及卫生防疫等应急工作；及时为事发地提供药品、医疗设备、器械等；必要时，组织

动员其他社会力量参与医疗卫生救助工作。

（4）后勤保障组。后勤保障组由事发地街道办事处或企业主管部门牵头负责，成员单位有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财政局、区民政局、区商务局、济南供电公司市中供电中心等。

主要职责：负责事故救援的物资保障、基本生活保障、资金保障、通讯保障、社会动员保障及电力供应保障等，保证应急救援后勤供给。

（5）污染监测组。污染监测组由生态环境市中分局牵头负责，成员单位有事发地街道办事处、相关部门等。

主要职责：负责生产安全事故现场环境气象监测，确定危害区域及危害程度；开展事故现场周边环境污染状况的应急监测和跟踪监测，确定污染物种类、浓度及污染范围。

（6）善后处理组。善后处理组由事发地街道办事处或企业主管部门牵头负责，成员单位有区应急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保险机构等。

主要职责：负责群众转移安置、善后处置和工伤保险相关事务；接待有关事故伤亡人员代表和家属；按照国家有关政策对事故伤亡人员进行处理；做好参加工伤保险人员待遇支付工作；负责事故受害单位和群众的财产理赔等工作。

（7）赈灾救济组。赈灾救济组由区应急局牵头负责，成员单位有区财政局、区红十字会等。

主要职责：负责统计与核实各类事故损失，包括财产、家畜、

地产等，做好灾后救济与重建工作。

（8）通讯新闻组。通讯新闻组由区委宣传部牵头负责。成员单位有公安市中分局、区应急局等。通讯新闻组可根据事故发生情况，成立相关工作小组。

主要职责：制定对外宣传发布方案，决定发布内容，负责对外宣传发布；联系相关媒体采访；做好新闻舆情监测，及时向上级或有关部门汇报、通报情况；采取各种方式有针对性解疑释惑，澄清事实，批驳谣言，引导舆论；做好信息安全管理及灾后处理等信息编发；落实区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2.5 专家咨询机构

各指挥机构应根据实际需要聘请有关专家组成专家组，为应急处置提供决策建议，必要时参加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2.6 生产经营单位

生产经营单位按照单位自救和政府实施救援相结合原则，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和行业安全管理规定，编制应急预案，采取预防和预警措施，建立应急机制，储备应急物资，保证应急投入，做好应急准备。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相关责任单位迅速启动本单位应急预案，做好应急救援工作，控制事态扩大。

2.7 其他社会团体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工作需要，在区应急指挥部的组织、协调下做好相关工作。

3 预警与预防

3.1 预警预防行动

各街道办事处和区政府有关部门根据各自职责建立监测网络，完善预测预警机制，明确责任和任务，分工负责，实行常规和动态监测和预报。各街道办事处和有关部门接到可能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信息后，按照相关预案及时研究确定应对方案，做好预防工作和应急准备，及时发布预警信息，并通知有关部门、单位采取相应行动，预防事故发生。

生产经营单位对本单位重大危险源登记建档，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并制定应急预案。定期组织应急救援演练。加强应急教育培训，使从业人员熟悉应急措施，掌握防护装备和救援设备使用方法，提高应对生产安全事故的能力；建立应急救援配套制度，与街道办事处及有关部门、社区建立应急互动机制，制定保护周边群众的安全防护措施。

3.2 信息监测与报告

各街道办事处及有关部门对可能引发IV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险情或者其他灾害信息，要及时报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事发单位在实施先期处置的同时，应立即如实报告区政府和区应急局。区政府及区应急局接到报告后，应立即核实有关情况，迅速启动本级预案组织救援，并按有关规定逐级上报，每级上报时间不超过2小时。当发生IV级以上事故，报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的时间不超过1小时，同时以快报形式报市应急局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信息报告的主要内容包括：

（1）事故发生单位概况；

（2）事故发生时间、详细地点、事故类别、简要经过、现场情况；

（3）事故可能或已经造成伤亡人数（包括下落不明人数）和初步估计的直接经济损失；

（4）事故发生原因的初步判断、采取的措施及控制情况；

（5）继续实施救援所需专业人员和抢险设备、器材等；

（6）报告人、报告签发人、联系电话、联系人等。

3.3 预警级别及发布

3.3.1 预警级别

根据事故可能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数量、受事故影响范围等，将预警级别分为四级：

I级预警（红色）：预判为特别重大事故，即有可能造成I级事故及险情。

II级预警（橙色）：预判为重大事故，即有可能造成II级事故及险情。

III级预警（黄色）：预判为较大事故，即有可能造成III级事故及险情。

IV级预警（蓝色）：预判为一般事故，即有可能造成IV级事故及险情。

3.3.2 预警信息发布、调整 and 解除

原则上 I 级、II 级预警信息发布和解除由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省应急指挥部）总指挥签发，III 级预警信息发布和解除由市应急指挥部总指挥签发，IV 级预警信息发布和解除由区应急指挥部总指挥签发。

预警信息发布、调整和解除可通过广播、电视、报刊、信息网络或组织人员逐户通知等方式进行，对老、幼、病、残、孕等特殊人群及学校等特殊场所、警报盲区等应采取有针对性的通告方式。

4 应急响应

4.1 接警与处警

（1）接警。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接警时应做好事故详细情况信息记录，对接报事故影响范围和扩展的潜在可能性、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以及是否需要外界援助等情况进行初始调查、评估、判断，初步确定应急响应级别和所需应急响应力量。建立并保持与事故现场及应急救援队伍、应急救援专家等的联系。

（2）处警。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对初始评估判定为 IV 级以上的事故，应向区应急指挥部总指挥报告，由区应急指挥部总指挥决定是否启动区级应急响应。

（3）报警及记录。报警及记录应包含以下内容：事发单位和事发地街道办事处报告的事故信息；事故发展趋势预测信息；事故对周边自然环境影响趋势的研判信息；事故对周边社会环境影响趋势的研判信息；需提供应急支持信息等。

4.2 先期处置

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事发地街道办事处和有关部门应根据实际情况对事故现场实施先期处置。同时确定或预测事故类型、危害程度和可能达到的级别，及时向区安委会办公室和区政府总值班室报告。

4.3 响应分级标准

按照事故的可控性、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将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响应分为四级：Ⅰ级响应（特别重大事故）、Ⅱ级响应（重大事故）、Ⅲ级响应（较大事故）、Ⅳ级响应（一般事故）。

4.4 分级响应

Ⅰ、Ⅱ级响应：指发生特别重大、重大事故的响应。响应行动由省应急指挥部组织实施。区政府、区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和有关部门要服从省应急指挥部指挥，迅速启动相应应急预案，全力配合抢险救援工作。

Ⅲ级响应：指发生较大事故的应急响应。响应行动由市应急指挥部组织实施。区政府、区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和有关部门要服从市应急指挥部指挥，迅速启动相应应急预案，全力配合抢险救援工作。

Ⅳ级响应：指一般事故的应急响应。启动本预案，响应行动由区应急指挥部组织实施，迅速开展救援。

在应急响应时，超出本级处置能力，应及时报请上一级应急指挥机构启动上一级应急预案实施救援。当上级应急预案启动

后，正在执行应急预案的调整、变更由上级应急指挥机构总指挥决定。

4.5 区应急指挥部的响应

启动IV级以上应急响应时，区应急指挥部按预案采取以下响应措施：

（1）及时向区委、区政府和市安委会办公室报告生产安全事故基本情况、事态发展和救援进展情况。

（2）拟定现场应急指挥部成员名单，经区应急指挥部总指挥批准，及时组建现场应急指挥部。

（3）开通与现场应急指挥部、各应急救援组、相关专业应急指挥机构、相关专业事故专家组的通信联系，随时掌握事态发展情况。

（4）根据应急救援组、有关部门和专家建议，研判救援力量，确定救援方案，通知相关应急指挥机构、应急救援队伍随机待命，为现场应急指挥部或专业应急救援行动提供技术支持。

（5）派出有关人员和专家赶赴现场指导应急救援工作，协调应急增援力量。

（6）对可能或者已经引发公共卫生和社会安全等突发事件的，区应急指挥部要及时上报情况，同时通报相关领域的应急救援指挥机构。

（7）需要市内有关应急力量支援时，向市安委会办公室提出请求。

(8) 组织协调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9) 按照区政府或市安委会办公室决定，协调落实其他有关事项。

4.6 现场应急指挥部的响应

现场应急指挥部成立后，根据区应急指挥部的命令，立即会同指挥部成员单位，迅速对事故发生现场开展应急救援协调指挥工作，并做好以下响应。

4.6.1 抢险救援。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事发地街道办事处和有关单位立即采取措施控制事态发展，组织开展应急救援工作，并及时向区政府报告。现场应急指挥部根据事故类型、范围、危险程度等情况，及时调集有关部门、人员、各类应急救援队伍等参加应急救援。各应急救援组按照分配任务积极开展抢险救援。同时，现场应急指挥部根据需要调动区应急指挥部抢险救援组参加救援。

4.6.2 现场监控。现场应急指挥部组织技术力量和救援队伍加强对事故现场的监控，及时采取紧急处置措施，果断控制或切断灾害链，防止次生、衍生和耦合事件发生。

事发地派出所应当迅速组织警力进行现场治安警戒和治安管理，维持现场秩序，及时疏散群众。

4.6.3 信息传递。设置合理、有效的通讯联络方式，采用合适的通讯器材，明确各部门、各应急组织、医院等有关应急机构之间的通讯联络方法，确保通讯联络畅通。

生产安全事故威胁到公众健康安全和财产损失时，应及时向相关人员和公众发出警报。同时，利用应急广播向公众发出紧急通告，必要时，由现场应急指挥部调动区应急指挥部通讯新闻组支援。

4.6.4 医疗卫生救助。区卫生健康局负责组织开展紧急医疗卫生救助和现场医疗处置工作。根据事发地街道办事处的请求，现场应急指挥部及时调动区应急指挥部医疗救护组支援现场医疗卫生救助工作。

4.6.5 交通管制。根据处置生产安全事故需要，事发地街道办事处和有关部门可依法决定采取交通管制措施，限制人员进出交通管制区域。必要时，由现场应急指挥部申请调动区应急指挥部治安保卫组支援。

4.6.6 应急人员安全防护。在处置生产安全事故时，现场应急指挥部应当对事发地现场安全情况进行科学评估，保障现场应急工作人员人身安全。必要时，对应急作业人员进行现场短暂培训后再开展救援行动。现场应急救援人员应根据需要携带相应专业防护装备，采取安全防护措施。现场应急指挥部根据需要具体协调、调集相应安全防护装备。

4.6.7 群众疏散和防护。现场应急指挥部、事发地街道办事处及有关部门负责组织群众安全疏散和防护工作，主要内容为：企业应当与区政府、社区建立应急互动机制，确定保护群众安全需要采取的防护措施；决定应急状态下群众疏散、转移和安

置方式、范围、路线、程序；指定有关部门负责实施疏散、转移；启用应急避难场所；负责实施治安管理。必要时，由现场应急指挥部调动区应急指挥部治安保卫组支援。

4.6.8 工程抢险。根据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需要，现场应急指挥部协调调集有关力量，负责对事故毁损的铁路、公路、桥梁、电力、供水等实施抢修，保证事故现场救援工作需要。必要时，由现场应急指挥部调动区应急指挥部后勤保障组支援。

4.6.9 物资保障。根据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需要，现场应急指挥部组织协调有关部门支援现场应急救援物资供应。必要时由现场应急指挥部调动区应急指挥部后勤保障组支援。

4.6.10 社会力量动员与参与。现场应急指挥部组织调动全区社会力量参与应急救援工作。超出区政府处置能力时，区政府向市政府申请其他社会力量支援。

4.6.11 现场检测与评估。根据需要，现场应急指挥部组织有关部门进行事故现场检测、鉴定与评估，综合分析和评价检测数据，查找事故原因，评估事故发展趋势，预测事故后果，为制定现场抢救方案和事故调查提供参考。对现场事故规模、影响边界，食物和饮用水卫生以及水体、土壤、农作物污染情况，可能产生的二次反应有害物，爆炸危险性和受损建筑垮塌的危险性以及污染物质滞留区等进行监测。提供应急救援所需有关综合性报告和气象、风向、地质、水文资料。检测与评估报告要及时上报。必要时，现场应急指挥部调动区应急指挥部污染监测组支援。

4.6.12 现场应急终止。当事故现场得以控制，环境状况符合有关标准，已消除导致次生、衍生事故隐患，经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确认和批准，现场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应急救援队伍撤离现场。必要时由通讯新闻组向社会发布应急终止信息。

5 信息发布

现场应急指挥部通讯新闻组为事故信息发布的指定部门，本着及时、公正、适用的原则向社会发布事故信息，所有事故信息在发布前需经区应急指挥部核准。

6 后期处置

6.1 善后处理

善后处理工作由区应急指挥部善后处理组负责指导协调，事发地街道办事处及相关部门（单位）负责组织实施，事故单位及其主管部门为责任主体。善后处置主要包括人员安置、补偿，征用物资补偿，社会救助，保险理赔，灾后重建，污染物收集、清理与处理等事项。善后处置责任部门（单位）应当尽快消除事故影响，妥善安置和慰问受害人员及受影响群众，做好事故伤亡人员家属的安抚工作；依据法律和政策规定负责遇难者及其家属的善后处理、受伤人员医疗救助等，保持社会稳定，尽快恢复正常生活生产秩序。

6.2 事故调查

生产安全事故由区政府组成调查组进行调查，必要时由省、市政府直接组成调查组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组成调查组进行调查。

6.3 评估

生产安全事故善后处置工作结束后，现场应急指挥部及事故主管部门应及时分析总结应急救援经验、事故教训，提出改进应急救援工作的建议，并将情况书面报送区政府和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7 应急保障

7.1 通信与信息保障

加快完善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信息网络系统和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报告系统，建立健全区重大危险源、救援力量和资源信息数据库，保证应急机构之间的信息资源共享，为应急决策提供相关信息支持。

各级、各类专业应急救援机构应当掌握本地或本领域应急机构和相关部门的通信联系方式及备用方案。

7.2 应急物资装备保障

区应急指挥部负责全区救援装备、器材的协调调配，各专业应急救援指挥机构应当掌握本专业的特种救援装备情况。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和生产经营单位根据需要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装备、器材。

7.3 应急队伍保障

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交通运输、建筑施工等高危行业或领域的企业要针对本单位可能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依法组建和完善应急救援队伍。

7.4 交通运输保障

在现场应急指挥部统一部署下，事故现场的交通运输保障由交通运输职责部门组织协调，公安交警部门依法对事故现场进行交通管制，保障抢险道路畅通，确保救灾物资、器材和人员运送及时到位，满足应急处置工作需要。

7.5 医疗卫生保障

区卫生健康局按照职责和相关预案要求，掌握我区的医疗卫生资源信息，做好应急医疗卫生保障工作。

7.6 资金保障

处置生产安全事故所需财政负担的经费，按照现行事权、财权划分原则，分级负担。

8 宣传、培训与演练

8.1 宣传

区安委会办公室统一组织协调各街道办事处和有关部门开展有关安全生产应急知识普及宣传活动。充分利用报纸、网络、电台等各种形式开展应急法律法规和预防、避险、自救、互救等常识的宣传教育。

8.2 培训

区安委会办公室组织指导全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管理人员、专业人员开展法律法规、安全知识等方面的应急管理综合培训。指导开展社会志愿者培训，不断提高公众自救互救能力。生产经营单位要组织员工进行应急救援知识专业培训，切实提升员工应

急救援能力。

8.3 演练

区安委会办公室和有关部门负责组织、指导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演练工作。各专业应急机构每年至少组织一次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演练。生产经营单位应根据自身特点，并按照相关要求每年定期组织开展应急救援演练。演练结束后要及时进行总结。

9 附则

9.1 预案管理

根据应急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修改、完善，部门职责或应急资源发生变化，以及预案实施过程中发现问题或出现的新情况，及时修订完善本预案并报区政府批准实施。

9.2 奖励

在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中表现突出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奖励。

9.3 责任追究

在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对相关责任人员视情节和危害后果，由有关部门给予行政处分和处罚。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不按规定制定事故应急预案，拒绝履行应急义务的；
- (2) 不按规定报告、通报事故真实情况的；
- (3) 拒不执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不服从命令和指挥，

或者在应急时临阵脱逃的；

（4）盗用、挪用、贪污应急工作资金或物资的；

（5）阻碍应急工作人员依法执行任务或者进行破坏活动的；

（6）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的；

（7）有其他危害应急工作行为的。

9.4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区应急局组织制定并负责解释。

9.5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抄送：区委各部门，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人武部，区法院，区检察院，区监察委，区各人民团体，驻区有关单位。

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0月30日印发
